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津财教〔2022〕22号

天津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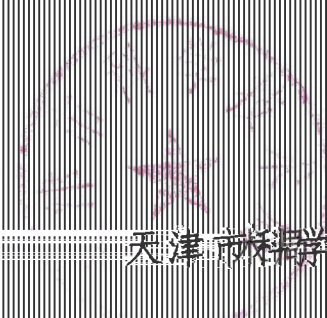
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精神，天津市财政局、天津市科学技术局、天津市教育委员会、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天津市



天津市财政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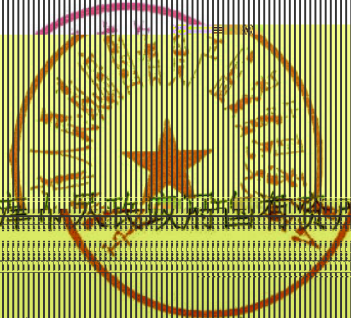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科学技术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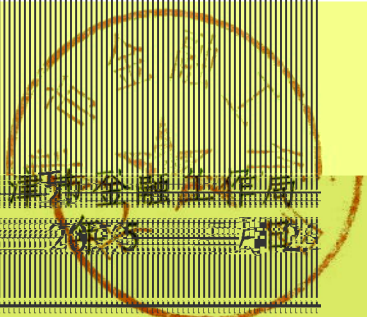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
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天津市金融工作局

(此件 主动 公开)

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，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，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

一、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

预算编制科目，按设(一)简化预算编制。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，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，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，其他费用只提供在设备费科目列支，要提供明细。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

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。项目管理部门在

项目经费等，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，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，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合同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章程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管理办法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实施细则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操作规程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安全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保密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其他有关规定。（本局负责，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）

（三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。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，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自主决定经费使用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合同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章程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管理办法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实施细则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操作规程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安全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保密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其他有关规定。（本局负责，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）

二、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

（四）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。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合同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章程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管理办法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实施细则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操作规程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安全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保密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其他有关规定。（本局负责，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）

（五）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。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合同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章程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管理办法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实施细则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操作规程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安全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保密规定，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项目其他有关规定。（本局负责，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）

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。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，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，将经费

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)。

绩效。(六)改进结余资金管理。项目完成任务目标，且结余

收回。评价为“通过”的，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。不再

出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

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，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；健全

单位资金盘活机制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(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

责落实)。

三、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

除设备。(七)提高间接费用比例。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

其中，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

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，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%，500万

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，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。（《中国科学院、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》）

（八）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。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，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，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，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。（《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》）

（九）支持中国科学院等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。鼓励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，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，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应用研究和成果转化，支持在中央研究院等院所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，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。（《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》）

（十）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。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，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，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，绩效工资水平应与单位绩效工资水平相适应。（《中国科学院中央研究院绩效工资改革》）

收入差距等因素，合理确定高校、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，并报人社、财政部门备案。高校、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、业内认可、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。（市人社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一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在技术产权、股权交易场所，通过协议定价、挂牌交易、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。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、处置权、收益权改革，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。（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国资委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十二）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。高校、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，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为完成、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，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，不受单位收入调控和收入增幅限制，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责。（市科技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四、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

确定的重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任务范围内，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、更大经费支配权、更大资源调度权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二十一）健全关键核心技术“揭榜挂帅”支持机制。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，实行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加
请突破重点任务“卡脖子”技术，推行“首席科学家负责制”，由
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。对基础性、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有
关键节点实行攻关责任“签约”“军令状”（任务书），针对关
市财政局实行“里程碑”式管理。（市科技局、项目承担单位、
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）

支持方式。（二十一）创新重大科技平台、机构财政科研经费
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、大学科技园等平台、机构建设，给予
权，保障投入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
、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。加强资金绩效评价，围绕科研投入
培养等方出质量、成果转化、原创价值、实际贡献、人才集聚和
建设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、机构依法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及推
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落实。

六、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

(二十三)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。坚持质量、绩效、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，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、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。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

研项目绩效评价标准，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、科学制定首席科学家等评价标准体系，健全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体系，建立科技评价

体系，完善科技评价标准，健全科技评价标准体系，建立科技评价

体系，完善科技评价标准，健全科技评价标准体系，建立科技评价

体系，完善科技评价标准，健全科技评价标准体系，建立科技评价

体系，完善科技评价标准，健全科技评价标准体系，建立科技评价

